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 2015-04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